

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分级标准和响应

	特别重大（一级）	重大（二级）	较大（三级）
分级标准	<p>（1）发生迁飞性虫害、流行性病害、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，其发生面积达 80 万亩以上，或在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发生，已造成 30%以上损失，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；</p> <p>（2）在我市首次发现国（境）外新传入我国，而国内之前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，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；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5000 亩以上，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。</p> <p>（3）在市内 3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域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，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。</p>	<p>（1）发生迁飞性虫害、流行性病害、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，其发生面积达 40 万亩以上 80 万亩以下，或在 2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发生，已造成 30%以上损失，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。</p> <p>（2）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，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。</p> <p>（3）在市内 2 个县域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，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。</p>	<p>（1）发生迁飞性虫害、流行性病害、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，其发生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 40 万亩以下，或在 1 个县域内 3 个乡（镇）以上偏重发生，已造成 30%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。</p> <p>（2）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500 亩以上，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。</p> <p>（3）在 1 个县域内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，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。</p>